

#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综述以及对未来研究的启示》评述

□ Cuili Qian (钱翠丽)

**摘要：**Wang 和 Tong (2020) 回顾了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普遍存在的理论视角和实证实践，并讨论了理论和实证领域的一些可改进之处。这篇文章还对中国情境下的研究作了回顾，并分享了对如何深化该领域研究的看法。她们的论文为企业社会责任领域未来的研究搭建了舞台。本篇评述包含了王鹤丽和童立的观点；同时，笔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通过拓展讨论和一些实证例子对文章中的要点进行了评述。另外，笔者还提出了这篇文章的建议中存在的一些局限性，并对其提出的未来研究方向进行了拓展。

**关键词：**非自愿企业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成本；多利益相关者视角；利益相关者依赖

本篇评述与 Wang 和 Tong (2020) 提出的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总体趋势和未来研究方向，以及中国情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核心观点是一致的。她们在综述过去数十年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方面做得很好，也为企业社会责任领域未来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在这篇评述中，基于笔者研究兴趣和观察，将进一步阐释 Wang 和 Tong (2020) 针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未来方向提出的几点建议。特别地，笔者用了自己最近的一些研究作为实证例子去强调这些观点，希望它们能在该领域引起更多的讨论与研究。

##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非自愿因素与成本

先从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讲起。尽管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已经超出了对其定义的讨论，但 20 世纪 60 年代初至今，企业社会责任的各种定义已然发生了演变。最终，这些不同的定义都集中在企业的“自愿”行动上，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增进了社会

福祉，并超越了交易利益。这一观点与其他杰出学者关于企业社会责任发展轨迹的著作（Carroll, 1999）一致。笔者想强调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中的“自愿”因素，并提出警示：这一定义被广泛接受可能会造成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化和认知过程发生变化。

一般来说，正如 Wang 和 Tong（2020）以及其他企业社会责任学者所说，企业通过参与如社会责任投资等社会活动，设置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George et al., 2016）和在困难时期提供慈善支持（Zhang & Luo, 2013）获得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和支持（Hill et al., 2007; Renneboog et al., 2008）。例如，有更多企业社会责任行动的企业可以吸引来更多能力强的雇员，并且与同行业相比有更低的员工流失率（Greening & Turban, 2000; Turban & Greening, 1997）。类似地，卖方分析师更倾向推荐有着更高企业社会责任评分的企业（Ioannou & Serafeim, 2015）。然而，利益相关者是否与企业合作和提供支持受到利益相关者感知的重要影响。当利益相关者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度不是自愿的，他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反应可能会不同。促使企业参与社会责任的驱动力之一是政府的监管政策。在国家层面，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和实践出现了重大改革。世界各国（如中国和印度）有明确的规定和政策要求企业报告自身的社会责任参与度（Baudot et al., 2020; Chen et al., 2018; Waagstein, 2011）。这些改革意味着企业为了满足监管的（和/或规范的、认知的）期望去参与社会责任行动时，可能会感到压力越来越大，因此给企业社会责任的“自愿”假设笼罩上了一层疑云。本质上来说，企业社会责任可能只

是部分自愿的。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非自愿因素有两层含义：第一，监管政策增加了企业的服从成本。以中国情境为例，正如 Wang 和 Tong（2020）的文章所概述的那样，我们发现有许多研究探讨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性和监管性动因，探讨企业为什么以及如何服从这些监管要求以获得中国政府的支持（Li & Lu, 2020; Luo et al., 2017; Marquis & Qian, 2014; Wang & Qian, 2011）。需要强调一点，与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控制了资源的可得性相比，研究与非自愿因素有关的企业社会责任成本兼具理论及实证上的乐趣。第二，企业社会责任的非自愿因素影响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感知。如果利益相关者认为企业是被迫参与社会责任的，他们对企业参与社会责任的欣赏可能就会因此而降低。例如，作为全球运动的一部分，印度政府在 2013 年通过了一项法令规定盈利的大型企业需要支出净利润的 2% 用于承担对外部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笔者和合作者发现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对此类法令会做出负面回应，这意味着当企业社会责任中包含了非自愿因素时，利益相关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知会发生改变。笔者认为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探讨企业社会责任的非自愿因素在理论和实证上的启示。

## 二、利益相关者间相互依赖关系和多利益相关者视角

笔者也同意 Wang 和 Tong（2020）以下的观点——研究利益相关者群体的相互依赖关系

将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提供更多洞见。她们给出了提醒：一组利益相关者与另一组迥然不同，因此将利益相关者粗略地划分为股东和非股东，很可能忽略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中不同的群体之间的动态和相互依赖关系。这个简单的分类可以解释为什么把不同理论整合到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针对“利益相关者”或者多个利益相关者的“竞争性目标之间的此消彼长”的探讨还存在着很大的潜力，不必拘泥于股东和非股东的分类。

关注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的相互依赖关系能够提供关于他们的利益是否或者何时相互补充/矛盾的更加精细的知识。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笔者和同事（Qian et al., 2020）基于多利益相关者视角去研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联合性（利益相关者互补性）。我们探讨了外部利益相关者（如银行）如何基于企业和其内部利益相关者（如雇员）的关系来评价企业，这个评价还进一步受企业与其股东、供应商，甚至社区关系的影响，从而揭示出企业社会参与对多利益相关者产生的影响。在该研究中，我们没有关注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Freeman, 2010），而是把关注点转移到了不同利益相关者群体如何才会有互补的利益。另外，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经常会有相互竞争的目标和潜在的矛盾。例如，当企业面临资本市场的压力（如财报分析师的盈余压力），其会为了短期的业绩表现去调整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度（Qian et al., 2019）。因此，如果未来的研究可以针对互补性或者矛盾的产生条件进行探讨，将会大有裨益。

此外，利益相关者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企业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并非静止，它们会

随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例如，当企业面对敌意的外部环境，所有与企业有着正式契约关系的相关内部团体（如投资者、高管和雇员）将可预期地联合在一起，相互配合以保护企业，以协调的方式解除威胁。这么做的原因在于，尽管企业面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时会分优先级，但是利益相关者们都十分清楚他们的利益都维系于企业之上，如果企业无法生存或成功，他们就要遭受损失（如投资者亏本，高管和雇员失去薪酬、福利甚至工作）。因此，探讨环境或者其他条件如何把冲突关系转变为合作关系（或者反之）将会十分有趣。显而易见，时间在这个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这值得学者们进行更多的关注。

### 三、中国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鉴于中国情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引起了（包括管理学顶级期刊读者在内的）广泛的学术关注，Wang 和 Tong（2020）的这篇文章非常及时，揭示了中国情境下的研究获得成功的一些特征：①文化情境；②政治影响；③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实践。第一特征以文化情境为中心，且受儒释道哲学的深刻影响。对 Wang 和 Tong（2020）提出的启示以及未来研究方向加以补充——我们发现其他宗教（如基督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对中国情境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有可能提供一个不同视角。这里生发出了一些问题：①高管是无神论者的中国企业与高管有强烈宗教信仰的企业相比，其社会责任行为更少吗？②持有有神论信仰的高管会不会影响企业偏好于不同类型的企业社会责任活

动? 这个背景还为发展如何以及为什么中国企业的社会行为与西方企业不同的理论洞见提供了机会。Wang 和 Tong (2020) 提出的其他潜在的研究领域还包括减少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隔阂的中国公司治理领域。来自公共政府部门代理人和私人企业代理人的双层代理问题以不同的方式塑造了企业社会责任实践 (Li & Lu, 2020)。此外, 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目标的不一致也可能会给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管理层决策增添额外的复杂性。

总而言之, Wang 和 Tong (2020) 强调了在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应用的多种理论——利益相关者理论、资源基础理论、高阶理论、代理理论、制度理论及更多其他理论。尽管一些证据表明学者已经应用了许多理论去理解企业社会责任的影响 (企业和社会层面的影响), “为实证研究和实践打下基础” 这一需要 (第四段) 仍然未得到满足。笔者同意作者认为一个更有解释力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可能使其底层机制更加清晰的观点。除了 Wang 和 Tong (2020) 提出的担忧, 笔者建议从关注社会期望的动态特征、利益相关者的非固定需求、抓住企业社会责任的动机的巨大困难、企业动态能力与社会需求的整合、衡量社会成本的困难 (Coase, 1960) 和社会影响需要不同理论观点等方面继续整合以推动该领域的进步。在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非常基础的层面里有着多个机制影响企业的社会行为。“责任” 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依然非常主观。当我们考虑企业有更多根植于更高层次的社会中的责任时, 问题将变得更加复杂。因此, 即使作者正确指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理论” 的发展已迫在眉睫, 其理论

发展的过程也还充满了挑战。然而, 笔者非常乐观地认为, Wang 和 Tong (2020) 的文章和她们的建议会引导学者们在企业社会责任领域做出更高质量的研究。

接受编辑: Haiyang Li

翻译: 罗银燕

校对: 田莉

收稿日期: 2020年8月7日

接受日期: 2020年8月8日

作者简介:

钱翠丽博士是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纳文金达尔管理学院副教授。她的研究兴趣为利益相关者管理和企业社会责任、转型经济体的公司治理和政治战略, 以及跨国公司在国际商务中的控制和人员配置问题。她在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Organiz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等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多篇论文, 现任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Management* 编委。

#### 参考文献

- [1] Baudot, L., Huang, Z., & Wallace, D. 2020. Stakeholder perceptions of risk in mandatory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disclosur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in press.
- [2] Carroll, A. B. 199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volution of a definitional construct. *Business & Society*, 38: 268-295.
- [3] Chen, Y. C., Hung, M., & Wang, Y. 2018. The

effect of mandatory CSR disclosure on firm profitability and social externalities: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65: 169–190.

[4] Coase, R. H. 1960.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In *Classic papers in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pp. 87–137).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5] Freeman, R. E. 2010. Managing for stakeholders: Trade-offs or value cre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6: 7–9.

[6] George, G., Howard-Grenville, J., Joshi, A., & Tihanyi, L. 2016. Understanding and tackling societal grand challenges through management research.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9: 1880–1895.

[7] Greening, D. W., & Turban, D. B. 2000.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s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attracting a quality workforce. *Business & Society*, 39: 254–280.

[8] Hill, R. P., Ainscough, T., Shank, T., & Manullang, D. 200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ing: A glob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70: 165–174.

[9] Ioannou, I., & Serafeim, G. 2015.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n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 Analysts' perceptions and shifting institutional logic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6: 1053–1081.

[10] Li, S., & Lu, J. 2020. A dual-agency model of firm CSR in response to institutional pressure: Evidence from Chinese publicly listed fir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in press.

[11] Luo, X. R., Wang, D., & Zhang, J. 2017. Whose call to answer: Institutional complexity and firms' CSR reporting.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60: 321–

344.

[12] Marquis, C., & Qian, C. 2014.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in China: Symbol or substance? *Organization Science*, 25: 127–148.

[13] Qian, C., Crilly, D., Wang, K., & Wang, Z. 2020. Why do banks favor employee – friendly firms? A stakeholder screening perspective. *Organization Science*, in press.

[14] Qian, C., Lu, L., & Yu, Y. 2019. Financial analyst coverage and CSP: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40: 2271–2286.

[15] Renneboog, L., Ter Horst, J., & Zhang, C. 2008.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s: Institutional aspects, performance, and investor behavior.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32: 1723–1742.

[16] Turban, D. B., & Greening, D. W. 1997.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organizational attractiveness to prospective employe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0: 658–672.

[17] Waagstein, P. R. 2011. The mandator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Indonesia: Problems and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98: 455–466.

[18] Wang, H., & Qian, C. 2011. Corporate philanthropy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e roles of stakeholder response and political acces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4: 1159–1181.

[19] Zhang, J., & Luo, X. R. 2013. Dared to care: Organizational vulnerability,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MNCs' social responsiveness in emerging markets. *Organization Science*, 24: 1742–1764.